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徐平
公司总经理姓名	卢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危雯

公司负责人徐平、总经理卢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危雯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55,189,720.48	18,824,274,523.86	6.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5,954,228,258.57	5,892,698,131.71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771	2.9463	1.0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7,078,274.46		-14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85		-143.15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29,191.19	311,553,343.01	-8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1558	-8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1452	-10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1558	-8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5.17	减少2.3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4.82	减少2.7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0,52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59,096.93
债务重组损益	-130,059.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05,734.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81,083.73
所得税影响额	-4,629,05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4,315.82
合计	21,063,011.5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20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7,151,27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6,999,989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880	人民币普通股
吉粮期货有限公司	3,776,583	人民币普通股
联博有限公司-联博中国投资基金	3,363,9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813,97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58,579	人民币普通股
叶孝兆	2,2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18,947.61	237,310.00	10990.53%
应收账款	1,246,042,073.84	707,546,572.64	76.11%
预付账款	427,662,427.98	276,058,728.38	54.92%
其他应收款	221,150,989.06	89,596,305.72	14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500,000.00	-	新增
在建工程	959,174,394.39	541,032,205.78	77.29%
无形资产	679,108,721.57	419,064,014.07	62.05%
短期借款	199,835,902.61	16,769,408.14	1091.67%
应交税费	43,449,103.47	170,770,148.88	-74.56%
预计负债	67,156,355.47	41,665,482.46	61.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7,315,772.44	88,815,944.75	155.94%

1、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上海嘉华增加股票及基金投资2382万元；

2、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

1)、子公司-旅行车因底盘商务政策增加应收2.17亿元；

2)、子公司--郑州日产因销量增加而增加应收1.38亿元；

3)、特种车事业部因销量提升增加应收0.78亿元；

3、公司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子公司-郑州日产因储备钢材增加预付款0.92亿元；

4、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子公司-郑州日产新增应收东风日产乘用车代扣代缴消费税1.23亿元；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母公司购买0.30亿元工商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6、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实现销量、产值、收益的提升，本期对A08、微车产能提升等项目建设增加投资所致；

7、无形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本期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8、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是子公司-郑州日产新增借款所致；

9、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子公司-郑州日产应交消费税较年初减少1.06亿元；

10、预计负债增加的原因是子公司-郑州日产因销量增加而增加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的原因是母公司本期收到新增土地使用权的财政补贴1.39亿元，土地使用年限50年，本公司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进行摊销。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总收入	16,111,914,213.67	14,537,541,586.27	1,574,372,627.40	10.83%
营业总成本	16,113,963,210.40	14,540,484,908.90	1,573,478,301.50	10.8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060,829,296.90	12,110,190,624.97	950,638,671.93	7.85%
其他业务成本	1,265,861,408.33	740,884,030.60	524,977,377.73	70.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928,460.44	206,414,882.48	50,513,577.96	24.47%
期间费用	1,469,368,399.23	1,336,649,980.22	132,718,419.01	9.93%
资产减值损失	60,975,645.50	146,345,390.63	-85,369,745.13	-58.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02,357.61	396,867.32	-3,499,224.93	-881.71%
投资收益	415,013,923.25	574,542,928.15	-159,529,004.90	-27.7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784,996.44	30,434,434.39	-9,649,437.95	-31.71%
净利润	401,160,756.05	587,832,574.87	-186,671,818.82	-3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553,343.01	539,711,369.77	-228,158,026.76	-42.27%

1、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汽车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8.47%，其中轻卡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1.17%；皮卡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9.42%；SUV及MPV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29.51%；客车及客车底盘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9.60%；

2、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营业总收入的同步增加；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因SUV及MPV销量大幅增长，相应的消费税等税费同步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末存货较年初的增幅小于上年同期使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同比减少；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市值大幅下跌所致；

6、营业外收支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1086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078,274.46	966,675,062.64	-1,383,753,337.10	-14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30,207.65	-385,862,356.66	557,092,564.31	14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68,103.06	-544,200,627.68	308,932,524.62	56.7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

1)、本期支付的税费（含郑州日产代扣代缴消费税）较上年同期增加3.67亿元，其中消费税较上年同期增加1.23亿元；

2)、本期为有效提升销量，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回款，而现金回款较去年同期下降3.24亿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支付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85亿元；

2)、本期收到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34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本期分配的现金红利较上年同期增加1.15亿元；

2)、本期新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减少0.77亿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无。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平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 2011——02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7日以传真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1日以电话、传真或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决议：

一、《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收购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4900万元的价格受让英属维京群岛 JETFORD INC.持有的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49%股权。

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27)

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 2011——02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以4900万元的价格受让英属维京群岛 JETFORD INC.持有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49%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需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将以4900万元的价格受让英属维京群岛 JETFORD INC.持有的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49%股权。

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英属维尔京群岛 JETFORD INC.

住所：Palm Grove House，P.O.Box438，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金：US¥71,771,793

经济性质：海外投资公司

该公司为裕隆日产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是负责裕隆日产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的投资。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道12号银城大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在国内外销售（含代理批发零售）东风集团品牌汽车（含轿车），配件及相关产品，建立和管理东风集团品牌汽车（含轿车）销售，配件供应和汽车服务等维修网点，东风集团品牌汽车（含轿车）租赁，旧车交易业务。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裕隆"）是2003年8月由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英属维尔京群岛 JETFORD INC.对原属于东风股份旗下的销售公司和东风裕隆公司进行整合重建的一家与国际汽车业营销接轨的汽车销售公司。

2.股权结构变动说明

本次股权受让前，本公司持有东风裕隆51%的股份，英属维尔京群岛 JETFORD INC. 持有东风裕隆49%的股份。本次股权受让后，本公司持有东风裕隆股份100%。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东风裕隆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084.39万元，较基准日净资产的账面值10,012.17万元增值72.23万元，增值率为0.72%。本公司此次受让的目标股权作价以该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整。

本公司将在协议双方签署后并在目标股权转让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暨完成工商局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0日内，将目标股权交易价格的全部价金支付予英属维尔京群岛 JETFORD INC.。

双方同意自2011年10月1日起，东风裕隆的利润全部归属于本公司。

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且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之日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台湾裕隆集团基于其自身的事业计划整体考虑，决定撤出在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

此次交易对公司的轻卡销售无影响。本次股权受让后，东风裕隆仍将继续致力于东风轻型商用车的营销服务管理工作，以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营销体系"为战略目标，以用户为中心，以"易购易行"服务为战略手段，坚持创新、合作、高效的企业文化，并通过创新的营运模式，积极开发轻型商用车的市场价值，努力成为中国汽车市场创新价值的领先者。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属维京群岛 JETFORD INC. 关于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3、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英属维尔京群岛JETFORD INC.持有的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1】第102号)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31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国浩审字【2011】703A22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4、其他项所述，方大炭素公司因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陕县支行发生贷款担保合同纠纷诉讼，目前该案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尚未作出判决。方大炭素公司在征求律师的意见后，认为本期该事项已发生一定变化，据此本期增加计提预计负债8,000万元，由于法院尚未最终判决，上述事项的结果在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合同纠纷诉讼没有最终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综合考虑风险的基础上，再次补提了预计负债8,000万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编制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时，根据律师的意见对上述未决诉讼事项进行了恰当的估计，合理补提了由此可能形成的损失。由于法院尚未最终判决，上述事项的结果在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监事会认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时也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引起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做好与上述诉讼事项相关的事宜。

公司负责人姓名	何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邱宗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子荣

公司负责人何忠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宗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子荣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42,694,753.94	6,264,952,674.01	10.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395,282,557.65	2,869,444,507.37	1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5	2.24	18.3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767,834.04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85		不适用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504,193.84	526,246,964.29	1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1	0.4114	1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9	0.4556	7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1	0.4114	1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16.80	减少0.4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18.6	增加1.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32,52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96,949.9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4,400.00
债务重组损益	1,003,353.9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0,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19,074.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32.69
对外捐赠	-2,234,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0,813,159.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1,559.64
合计	-56,514,032.95

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6,19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662,268,44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663,5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鸿道3期	4,245,5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9,836	人民币普通股
周桐宇	3,720,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72,626	人民币普通股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18,7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245号	2,450,2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①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是因为销售回款大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应收票据增加；同时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活动减少货币资金1.84亿，因筹资活动减少货币资金1.87亿。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是因为股票投资增加。

③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是因为销售回款大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而使应收票据增加。

④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是由于开拓了部分新客户，货款回收期较长，截止期末有部分货款未回收。

⑤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是因为大宗原材料需款到供应商才能发货，同时本期产量增加使预付账款增加。

⑥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是由于对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

⑦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由于本期预收货款增加。

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是由于本期偿还了到期借款。

⑨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是因为本期偿还短期融资款5亿元。

⑩营业收入较上年1-9月增加是因为炭素制品及铁矿粉的销售数量有较大增长，同时价格有一定涨幅，使营业收入增长。

⑪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1-9月增加是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及应交税费上升所致。

⑫销售费用较上年1-9月增加是由于随着本期营业收入的增加，运输费、港杂费及包装费等上升所致。

⑬管理费用较上年1-9月增加是因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增加所致。

⑭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1-9月增加是因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⑮营业外支出较上年1-9月增加是由于因担保诉讼计提的预计损失。

⑯所得税费用较上年1-9月增加是由于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当期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能热电"）于2004年8月27日、2004年12月1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以下简称"陕县农行"）签订借款合同，共计借款人民币20,000.00万元，本公司与陕县农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惠能热电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惠能热电、陕县热电厂共同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于2009年11月12日向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依法撤销公司2004年董事会决议、第三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中对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和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为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无效。本公司于2010年4月14日收到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09）红民二初字第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为惠能热电两亿元贷款担保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据此，辽宁方大诉请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本公司与农行陕县支行签署的（410503111）农银保字（2004）第08001号与（410503111）农银保字（2004）第12001号保证合同无效。2010年6月，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以（2010）红民二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涉案保证合同无效。

与此同时，陕县农行诉请河南省三门峡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7月13日，三门峡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三民初字第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惠能热电自陕县农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同时，陕县农行不服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10）红民二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0年11月16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兰法民二终字第271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10）红民二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重审。

之后，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0年7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民立他字第43号函，分别以（2010）红民二初字第128号、（2010）三民监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分别撤销了（2010）红民二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2010）三民初字第21号民事判决书，将案件移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之后按照一审程序进行审理，于2011年6月22日和2011年7月20日两次开庭审理，截止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本公司在征求律师的意见后，认为本期该事项已发生一定变化，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期增加计提预计负债8,000万元。

3.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在方大炭素拥有权益的股份，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62,268,440股，已于2011年5月16日上市流通。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报告期，公司没有进行现金分红。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忠华
2011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1—3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议案

兰州炭素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炭进出口"）成立于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注册资本1269.84万元，注册地址为甘肃省红古区海石湾7号街坊，本公司持有其60%股份。兰炭进出口公司主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2011年9月30日，兰炭进出口公司总资产为336.17万元，净资产为-1383.63万元，2011年度1-9月累计亏损105.93万元。

近年来，兰炭进出口公司经营业务已基本停滞，经兰炭进出口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协商，拟将兰炭进出口公司清算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和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朱存成先生、许克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聘任王万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后附简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简历

王万平，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检测中心主任、炭新公司经理。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国浩审字【2011】703A22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4、其他项所述，方大炭素公司因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陕县支行发生贷款担保合同纠纷诉讼，目前该案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尚未作出判决。方大炭素公司在征求律师的意见后，认为本期该事项已发生一定变化，据此本期增加计提预计负债8,000万元，由于法院尚未最终判决，上述事项的结果在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合同纠纷诉讼没有最终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综合考虑风险的基础上，再次补提了预计负债8,000万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特此说明。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的
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国浩审字【2011】703A22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4、其他项所述，方大炭素公司因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陕县支行发生贷款担保合同纠纷诉讼，目前该案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尚未作出判决。方大炭素公司在征求律师的意见后，认为本期该事项已发生一定变化，据此本期增加计提预计负债8,000万元，由于法院尚未最终判决，上述事项的结果在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编制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时，根据律师的意见对上述未决诉讼事项进行了恰当的估计，合理补提了由此可能形成的损失。由于法院尚未最终判决，上述事项的结果在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监事会认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时也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引起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做好与上述诉讼事项相关的事宜。

特此说明。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审计报告

国浩审字【2011】703A220号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年1-9月份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方大炭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

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方大炭素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方大炭素公司201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1-9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4、其他项所述，方大炭素公司因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陕县支行发生贷款担保合同纠纷诉讼，目前该案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尚未作出判决。方大炭素公司在征求律师的意见后，认为本期该事项已发生一定变化，据此本期增加计提预计负债8,000.00万元，由于法院尚未最终判决，上述事项的结果在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宫　岩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本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张定明董事委托吴旭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陈琦伟独立董事委托刘锦湘独立董事、刘少波独立董事委托魏明海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杨丹地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恒行政总裁、冯凯芸行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余颖总经理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79,022,393.79	17,309,572,197.26	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9,111,160,278.51	9,206,437,131.27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25	4.471	-1.0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9,195,649.64		4.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9		4.62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856,693.75	343,648,790.39	-5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75	0.1669	-5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77	0.1531	-4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75	0.1669	-5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91	3.7242	减少1.1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9	3.4170	减少0.80个百分点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1-9月)：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7,52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074.5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023,885.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67,505.08
所得税影响额	-13,985,698.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18,379.00
合计	28,345,861.4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6,81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80,639,7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0,398,28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6,016	人民